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持續關連交易
總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分包協議，據此，LTO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0.6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分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總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分包協議，據此，LTO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總分包協議

總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LTO (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
(ii) 上海紡織香港 (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於總分包協議年期內，LTO集團須根據LTO集團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不時訂立之最終分包協議，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為免生疑問，於總分包協議年期內，LTO集團並無合約義務須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分包服務。

最終協議： LTO集團成員公司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最終分包協議，須就(其中包括)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確切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單價格、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付款條款及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須始終受總分包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均須由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予LTO集團，而LTO集團須按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根據有關分包協議提供的設計及規格，將原材料進一步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

付款：上海紡織香港集團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就該曆月內交付的成衣成品或半成品向LTO集團結算所有應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根據各最終協議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的類似服務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收取服務費，惟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服務費。

上海紡織香港已向LTO明確作出保證，根據各最終協議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類似服務費。在LTO集團的要求下，上海紡織香港集團須提供令LTO集團滿意的文件證據，證明提供予LTO集團的服務費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服務費。

為確保根據各最終協議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LTO集團將比較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獲取的所報分包服務費與(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應付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服務費，及(ii)LTO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取的可資比較報價（視乎實際情況及可行性而定）。

歷史交易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並未曾委聘LTO集團進行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因此並無可用歷史交易數據。

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50,000美元(或約7,457,500港元)、1,000,000美元(或約7,85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或約7,85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於各期間所需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並考慮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規模及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ii)參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向現有或潛在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報價而估計的加工費單位成本；及(iii)約10%的額外緩衝。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訂立總分包協議的理由

鑑於成衣產品製造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最近決定提供成衣產品分包服務，以尋找新機會擴大其收入來源。有見及此，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對LTO集團為其成衣產品的製造提供分包服務表達濃厚的興趣。

為把握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業務潛力並抓住機遇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決定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分包協議。透過訂立總分包協議，本集團將可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不時就不同服務及產品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靈活訂立個別分包協議。

董事局認為，總分包協議將(i)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ii)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iii)發展本集團與上海紡織香港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總分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0.6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名董事(即王衛民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均於上海紡織香港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於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總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總分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層將(i)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取得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的足夠文件證據，及(ii)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取得可資比較報價(視乎實際可得及可行情況而定)，以確保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檢查總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最終分包協議及總分包協議中協定的條款。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總分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總分包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的製造分包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指	上海紡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李卓然

史敏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